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5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代　理　人　詹瑜涵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(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)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賢銘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593,722,40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7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頴